新绛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制造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制造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确定负责受理投诉的部门及其联系方式，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收到投诉人提交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

即为正式受理。

第六条　对于不予受理和回避情形，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七条　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八条　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九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条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移交相关部门做出处理。

第十二条　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三条　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